



獄訟

錢宣靖公若水。為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胷臆
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陪奉贖銅爾。
已而果為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以贖論。知州
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有富家小女奴逃
亡。不知所之。女奴父母訟於州。州命錄事參軍鞠
之。錄事嘗貸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
殺女奴。棄尸水中。遂失其尸。或為元謀。或從而加
罪。皆應死。富人不勝榜楚。自誣服。其獄上。州官審
覆無反異。皆以為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

不決錄事詣若水廳事詔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耶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宿留孰觀其獄辭耶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知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使人密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垂簾引女奴父母問之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其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非我也其人趨詣

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墻而哭傾家資以飯僧為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為之論奏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為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耶知州嘆服曰如此尤不可及矣錄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半年為知制誥二年為樞密副使

向文簡公敏中在京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

不許。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夜中有盜入其家。自墻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竊。且強求宿。今主人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故道走荒草中。忽墮管井。則婦人已爲人所殺。先在其中矣。明日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去與子婦奸。誘與俱亡。恐爲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暮夜不覺失足。亦墜其中。賊在井傍。亡失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爲疑。獨敏中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

但言其前生當召此人死。無可言者。敏中固問之。僧乃以實對。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於村店。店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之曰。僧某者。其獄何如。吏給之曰。昨日已誓死於市矣。嫗嘆息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府已誤決此獄矣。雖獲賊亦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曰。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就舍中掩捕獲之。案問具服。并得其贓。一府咸以爲神也。

范文正公以進士解褐。爲廣德軍司理參軍。日抱具

獄與太守爭是非守盛怒臨之公不爲屈歸必記其往復辯論之語于屏上比去至貧止一馬鬻南馬徒步而歸。江寧樓祠堂記

范忠宣公純仁知齊州錄事參軍宋儋年中其暴卒公得罪人置於法初宋君因會客罷是夜門下人遽以疾告公遣家人子弟視其喪事宋君小殮口鼻血出漫汗頓鼻公疑其死不以理果爲寵妾與小吏爲姦付有司按治具伏因會客置毒在鱉肉中公曰鱉在筵幾巡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命再劾之宋君果不嗜鱉肉爲坐客所并乃客散醉歸

酒盃中而殺之罪人觀他日獄變爲逃死之計也人以其爲公發摘效伏如神明若非遇公則宋君之冤無以伸於地下矣。

獨內翰穎父適嘗爲荆南石首主簿民有父子坐重辟府特命適按劾之爲免其子死而父以抵法託言於人曰主簿仁人也且生令子明年穎生天聖中進士及第。

故事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憫者雖許上請而法寺多舉駁則官吏當不應奏之罪故皆移情就法不以上請燕肅判刑部癸天聖二年天下斷大辟二

千四百三十六。豈無法疑情可憫者。而州郡無所
奏讞。蓋畏罪也。請自今奏而不應。奏者不科以罪。
自是奏讞者。歲不減千人。皆情可憫。法疑者。無不
貸免。自天聖四年距今。蓋五十年。貸免無慮數萬
人。古所謂仁人之言。肅有之矣。

胡文恭公宿。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
將抵死。公疑之。呼囚以訊。囚憚箠楚。不敢言。公正
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有人來告曰。吳姓
也。公遽引囚。辟左右。復訊之。囚曰。且將之田。縣吏
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辭窮治。乃被歐之
婦。與其姓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
公之精誠格物。蓋如此。

涇卒以折支不給。出惡言。欲爲亂。其後斬二人。黥四
人。亂意乃息。委胡文恭公宿置獄治三司吏。不時
計度。三司使護吏不肯遣。公曰。涇卒悖慢。誠其罪。
然折支軍情所繫。積八十五日而不與。則三司豈
得無罪耶。陛下以包拯近臣。不令置對。可謂曲
法申恩。而拯猶不自省。公拒制命。臣恐主威不行。
而綱紀益廢矣。拯懼。立遣吏就獄。行狀

趙清獻公爲武安軍推官。有偽造印者。吏皆以爲當

死。公獨曰。造在赦前而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一府皆服。蔡文忠公齊。通判濰州。民有告某氏刻偽稅印爲姦利者。已逾十年。跡蹤連蔓至數百人。公歎曰。盡利於民。民無所逃。是爲政之過也。爲緩其獄。得減死者十餘人。餘皆釋而不問之。人皆曰。公德於我。使我自新爲善人。由是風化大行。

陳公洎初爲開封府功曹參軍。時程琳尹開封。章獻太后臨朝。族人貴驕。自杖老卒死。人莫敢言。公當驗屍。即造府白琳。琳望見公來。迎謂曰。驗屍事畢。

乎。公曰。未也。琳遽起。隱屏間曰。不得相見。公出適。屍所太后已遣中人至曰。速視。畢奏。來公起再拜曰。領聖旨。未畢。使者十輩督之。吏等皆懼。謂公應以病死。聞公怒曰。何不以實。吏等駭曰。公固不自愛。其曹不敢。公復怒曰。此卒寃死。待我而傳。爾曹依違懼。旣法不爾赦。即自實。其曹曰。琳又迎問曰。如何。公曰。杖死。琳大喜。撫其背曰。如此陰德。官人必享前程。遽索馬入奏。已而太后族人有特旨原。公亦不及罪。公自此名顯。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人以謂積善之報。未艾云。齊北先生集。

魏公別錄云。內官王昭明。絕不類內官。往年執政賈昌朝。陳執中。惡歐陽公。欲因張氏事深治之。令蘇安世鞫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就。仍乞不錄。問昭明時。為監勘官。正色曰。上令某監勘。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語也。歐陽遂清脫。里

職 蘇某。其知江陰軍。吏盜錢參百貫。二十年矣。其發其姦。捕繫數十人。轉運使趙郭謂曰。此應賞典。願竄吏。吾以聞其慘然。曰。殺人以求賞。可乎。悉召吏諭以償錢。則貸出之。不爾。爾曹死矣。吏之親屬聞者。爭出錢以十日而足。乃推二人死者為首。餘悉貸不問。郭愧且嘆曰。公長者。非吾所及也。其乃薛簡肅公奎之婿。

鄂州崇陽。素號難治。歐陽曄治之。至則決滯獄百餘事。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公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食訖悉勞而還于獄。獨留一人于庭。留者色動。惶顧公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公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即涕泣曰。我殺也。不敢以累他人。公之臨事明辨。有古良吏決獄之術。多如此。所居人皆

愛思之。歐陽文忠公集

曾侍中公亮為相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銀沙發民田中。有強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曰。此禁物也。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劫盜禁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強盜坐死。自是無死者。出熙豐故事名臣傳。

東坡外祖程公逸諱仁霸。眉山人。攝錄事參軍。眉山尉有得盜廬服根者。所持刀誤中主人。尉幸賞以劫聞。獄掾受賂掠成之。太守將憲囚。囚坐廡下泣涕。衣盡濕。公適過之。知其寃。咋謂盜曰。汝寃。盍自言。吾為汝直之。盜果稱寃。移獄。竟殺盜。公坐誅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餘年。公書見盜拜庭下。尉掾未服。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死。公是以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為公擔荷而往。暫對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盈門矣。公具語家人。沐浴就寢而卒。

軾幼聞此語。已而外祖父壽九十。舅氏始貴。顯壽八十五。曾孫皆仕有聲。同時為監司者二人。玄孫官學。益盛。而尉掾之子孫微矣。大全集

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日負材自喜。頗以新進少

公議事則曰少年乃與丈人爭事公曰受命佐君
事有當舉職也宗曰雖屢屈折而政常得無失稍
德公助已為之加禮宗曰得盜鑄錢百餘人以託
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曰吾以術鉤出之公
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實之死而又吾乎宗
曰慚服悉緩出其獄始大稱公曰君子也歐陽公
撰神道碑

李諫議應言少孤事母以孝聞陳侍御史時鄆州民
有傳妖法者其黨凡百餘人捕者欲邀功賞而極
誣以不軌命應言往按其事止誅首謀數人餘悉

全法之

琳知開封府會禁中大火延兩宮官者治
獄得緜人火斗已誣伏而下府命公具案獄公立
辨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圖火所經而後宮人
多而居隘其炷竈近版壁歲久燥而焚曰此豈一
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災也不宜以罪人上為
緩其獄卒無死者公在府決事神速一歲中獄常
空者四五墓誌

初即韓絳即建議復肉刑至是復詔執政議曰
公著以為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肉辟不可復

將有誦貴履賤之譏。吳元議復置園土，衆以為難行。正珪欲取開封死罪囚，試以劓刑。公曰：刑而不死，則肉刑遂行矣。議竟得寢。

崇寧更錢法，以一當十。小民嗜利亡命，犯法者紛紛。或補得數大正，誣以樞密章案之手，紕之所鑄也。初遣監察御史張栻直就平江鞠之。案上紕不伏，再遣侍御史沈疇。既至，繫者已數百人。盡釋之，閱實以聞。時宰大怒，別選鍛鍊紕，竟坐刺配。籍沒其家。沈既得罪歸鄉，亦死。張再遷亦不顯。今三閩間沈氏有了登科，張氏不復振矣。二子皆東吳賢

者。不幸而當此大抵，張之失在於但畏人而不畏天。吁，可以為世之戒矣。

姚龍學，冲孫，為許州司理參軍。時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訴里胥嘗責賄於其夫，不與而惡之。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以死。而冲孫疑之。嗣宗怒曰：「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其盜者。嗣宗喜曰：「審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擢往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

梅尚書和勝執禮，嘗序送吳仲儀提點江西路刑獄。云：別與待郎自負有道術，功行一且上章辭組徑。

入武夷山樓居遐想日俟仙去俄有神降之言罪
莫大於殺人莫抱大罪亦何與妄念于帝於變叩
頭自列生平修謹雖物無敢殺而况於人神曰昔
提點某路刑獄時某縣人某死罪州如之變弗察
也其罪實重變於是悵然悔咎不可及又聞陳睦
嘗提點兩浙路刑獄會杭民有妾夏沉香者潯衣
井旁其嫡子墮井妻訟于州必以謂沉香者擗之
陪井也三易獄不合睦怒劾掾別委官攝治之許
獄具以才薦遂逐三掾而殺沉香東坡詩所謂殺
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於他日

陸遠京師久之無所授回廟師邢頗從仙父
密叩以未來事邢然拒弗之答語於親曰如
香何睦為之震汗廢食者累日

孫某老覺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者嚴獄其罪
有富人出錢五百萬某佛殿請于某老某老曰
汝輩所以施錢何也眾曰願得福耳某老曰佛殿
未甚壞又無靈坐者孰若與其為獄囚償官遂
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
得已諾之即日輸官國國遂空

文定公齊賢真宗時咸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

相訴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日不能服。宰相張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上許之。齊賢至相府召訟者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乃召兩吏趨歸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各負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笑悅曰：朕固知非君莫能定也。

韓魏公鎮大名。魏之牒訴甚劇。而事無大小親視之。雖在疾病不出。亦許通問請命。而就決於卧内。或以公任勞事過。多勅其畧於總効。委於佐屬。而少自便安。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或生或死。或予或奪。至此一言而決。吾何敢畧也。吾恐有所不盡。而未嘗輒有以畧也。况其可以委人乎。

韓忠憲公億知洋州日。有大校李申以財豪於鄉里。誣其兄之子爲他姓。賂里媪之兒類者使認之。爲己子。又醉其嫂而嫁之。盡奪其奩橐之畜。嫂姪訴于州及提轉。申賂獄吏。嫂姪被笞掠。反自誣伏受杖而去。積十餘年。泊公至。又出訴。公察其寃。因取前後案牘視之。皆未嘗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庭下出乳醫示之。衆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

張忠定公詠在杭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其壻。立其貲。而與壻遺書曰。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而以七與壻。子時長立。果以財爲訟。壻持其遺書詣府。請如元約。公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之手矣。乃命以其財三與壻。而子與其七。皆泣謝而去。服公明斷。

李侍郎若谷守并門。民有訟叔不認其爲姪者。欲併其財。累政不能直。李令民還家。歐其叔。尺辭以不敢。李固陞之。民如公言。叔果訟其姪。因而正其罪。

分其財 重

馬忠肅公亮知洪州。有父子同訐失其家婦。公潛諷胥吏就詢所居。知其前後皆有津涉。密選幹吏網于水中。翌日而獲。沉屍即辰而辨謀殺。

財賦

陳恕為三司使 真宗命具中外錢穀大數以問恕
諾而不進久之 上屢趣之恕終不進 上命執
政詰之恕曰天子富於春秋若知府庫之充羨恐
生侈心是以不敢進 上聞而善之

陳晉公恕為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各
條利害晉公閱之第為三等語副使宋太初曰吾
觀上等之說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而不可行
於 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唯中等之說公私皆
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之於是始為三說法行之數

年貨財流通公用足而民富實世言三司使之才
以陳公為稱首後李侍郎謫為使改其法而茶利
浸失後雖屢變然非復晉公之舊法也

龍川志云河朔地鹹民刮鹹煎鹽不買而足用周世
宗常撻海鹽共得三十萬緡民多犯法極苦之
藝祖征河東還父老進狀乞隨兩稅納錢三十萬
緡而罷推法 藝祖許焉今兩稅外食鹽錢是已
是時民於澶州河橋設感聖恩道場父老至今能
道之及 仁宗朝王君貺為三司使復議推法未
定君貺去職張安道繼之具本末以奏且曰河朔

歲有河堤國信之勞比諸道為苦恐不宜復推鹽
以困之 仁宗驚曰朕不知也奈何重困河朔生靈
卿為朕撰數句語朕將親批出使河朔人知此意
即批奏牘後曰朕恐河朔軍民復食貴鹽所請宜
不行時賈魏公昌朝留守北都聖語至即刻石於
府園騎山樓瘦木亭上及賈公再守魏而提點刑
獄薛向密奏乞行推法託以它事入議 朝廷許
之賈公且知其計及其還置酒邀之中食引至騎
山瘦木亭相對酒五行無它語向顧見石刻知事
已露遂不復議推事魏人以此深德賈公

自朝廷理元昊罪軍興而用益廣前為三司者皆
厚賦暴斂甚者借內藏率富人出錢下至果菜皆
加稅而用益不足王公驛始受命則曰今國與民
皆弊矣在陛下任臣者如何由是天子一聽公
所為公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曰此本也彼末也
計其緩急先後而去其蠹弊之有根穴者斥其妄
計小利之無大體者然後一為條目使就法度罷
副使判官不可用者十五人更薦用材且賢者甚
年民不加賦而用足明年以其餘償內藏所借數
百萬又明年其餘而積於有司者數十萬而所在
流庸復其業

張士遜出為江西轉運使辭王文正公於政事堂且
求教公從容曰朝廷推利至矣士遜起謝後迭
更是職思公之言未嘗求錐刀之利識者曰此運
使最識大體

程文簡公琳為三司使時議者患民稅多目吏得為
姦欲除其名而合為一公以謂合而沒其名一時
之便後有興利之臣必復增之是重困民也議者
莫能奪

孫伯純知海州日朝廷調發軍器有弩椿前斨之

類海州亦無此物。民甚苦之。請以鯁膠充折。孫謂之曰。弩楛箭斨。共知非海州所產。盡一時所須耳。若以上產物代之。恐汝歲歲被科無已時也。

龍濟深之言。司馬文正作相。除李公擇為戶部尚書。門人問曰。公擇文士。恐於吏事非所長。公曰。天下謂朝廷急於利父矣。舉此人為戶部。使天下知朝廷意且息貪吏聚斂培刻之心。

仁宗時。國用乏。言利者爭獻計。富國傳獻簡公堯俞奏曰。今度支歲用不足。誠不可忽。欲救其弊。陛下宜躬自儉刻。身先天下。無奪農時。勿害商旅。如是可矣。不然。徒欲紛更。為之無益。聚斂者用。則天下殆矣。

薛簡肅公奎。天禧初。為江淮發運使。辭王文正公旦。公無他語。但云。東南民力竭矣。薛退而謂人曰。真宰相之言也。

慶曆中。議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范文正以為不可。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於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今為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

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其議遂寢。

密學陳公襄治平初召還將行委官閱公帑得雜收無名錢數百萬因召積年有官逋未償情可憐而力不足者悉以輸之蓋公淡於宴樂故有餘足以周物。

張公商英既相之後大抵一語一言皆以百姓為本。至於省六路上供錢鈔而民無橫賦改當十錢為當三而百貨為之平罷內藏東北出剩鹽鈔歸之有司而商賈之貨通罷修內五福太一宮而上木之役息凡所以利國安百姓者不可一二數。家傳

富公之為相守格法行故事而附以公議無心於其間故百官任職天下無事以所在民力困弊賦役不均遣使分道相視裁減謂之寬卹民力又弛茶禁以通商賈省刑獄天下便之。神道碑

王質遷荆湖北路轉運使當用兵西方急於財用之時獨不進羨餘其賦斂近寬平治以常法故他路不勝其弊而荆湖之人自若。神道碑

彭思永為荆湖北路轉運使至部奏黜守令之殘暴疲懦者各一人而入州知勸時大農以利誘諸路使以羨餘為獻公曰哀民取賞吾不忍為遂無所

獻行狀

呂公著知河陽時。役法已定。類多張虛數以取羨餘。蓋所統五縣。歲取於民者。有募監倉庫人等錢三千九百二十七緡。而官未嘗募人。實以軍吏代役。又有追償舊欠秋重役錢五千五百緡。然至是所償已盡。而取於民者。遂爲定數。歲輸之無已時。公爲括其數以告于朝。請一切蠲之。以寬下戶之輸錢者。詔付司農竟不行。

燕太史祖禹論聚斂云。夫利百物之所生。而天地之所以養人也。專之必殫。殫之則所害者多。故凡有利必有害。利於己必害於人。君子不盡利以遺民。所以均天地之施也。記曰。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是以興利之臣。鮮不禍敗。自桑洪羊以來。未有令終者也。唐世言利始於宇文融。融既流死。而韋堅楊慎矜王鉷繼起。又益甚之。極于楊國忠皆身首異處。宗族塗地。其故何哉。墮利而所害者衆也。天下之怨歸之。故其惡必復。禍必酷。而唐室幾亡。其後以劉晏之能。猶不免。况其非道者乎。必若公劉之厚民。管仲之富國。李愷之平糶。耿壽昌之常平。不爲掊刻。上下皆濟。則身享其榮。後嗣蒙其

慶矣。吉凶禍福之效如此。可不戒哉。

熙寧三年。朝廷初行新法。所遣使者皆新進少年。遇事風生。天下騷然。州縣始不可為矣。邵康節閑居林下。門生故舊。任官四方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答曰。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投劾而去。何益。

宣和間。近臣薦向公子韶材堪出使。除京東轉運副使。戶部尚書韓昌以國用不足。諷諸路進羨餘。知密州郭奉世與昌有舊。進萬緡。昌薦諸朝請賞之。以勸天下。公劾奉世曰。一路財用有餘。不足相補。

設使密有餘財。當具數聞。部使者通融計會。兵吏之費。安可不卹大計。不顧它州。進通用之財。徼非道之寵。不罰奉世。無以懲後。而主計近臣。首開聚斂之端。浸不可長。士論譁之。

孝宗謂周益公曰。只為養兵。不免皆取之民。公因極陳民困之由。上問各有名色。何故困民。公曰。且以平江府論之。紹興以前。歸正添差等官。歲用五萬緡。後來乃用二十餘萬緡。則是歲添二倍以上。既無所從出。遂於支移折變中。暗增錢數。如苗米一石。其直三千。州府受納。則令折科增三千為五

千增五千爲七千。如此則有田之家無不被害。安得不困。此特一端爾。它皆類此。上爲之懷然。當營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害。其益多矣。

乾德初。國用未豐。蘇曉爲淮漕。議盡擇舒廬蘄黃壽五州茶貨。置四十四場。一萌一蘗。盡收其利。歲衍百餘萬緡。淮洛苦之。曉并敗溺死。淮民比屋相賀。神宗夫資節儉。因得老宮人言。祖宗時。妃嬪公主月俸至微。嘆其不可及。王安石獨曰。陛下果能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帝始有意。主青苗助役之法矣。安石之術類如此。故呂誨中丞彈章曰。外示朴野。中懷狡詐。聞見錄

兵

太祖即位之初。數出微行。以伺人情。或過功臣之家。不可測。趙普每退朝。不敢脫衣冠。一日大雪。向夜。普謂帝不復出矣。火之聞叩門聲。普亟出。帝立風雪中。普惶懼迎拜。帝曰。已約晉王矣。已而太宗至。共於普堂中。設重裯地坐。熾炭燒肉。普妻行酒。帝以嫂呼之。普從容問曰。夜久寒甚。陛下何以出。帝曰。吾睡不能着。一榻之外。皆他人家也。故來見卿。普曰。陛下小天下耶。南征北伐。今其時也。願聞成筭所向。帝曰。吾欲下太原。普

默然又之曰。非臣所知也。帝問其故。普曰。太原當西北二邊。使一舉而下。則二邊之患我獨當之。何不姑留。以俟削平諸國。帝笑曰。吾意正如此。特試卿爾。遂定下江南之議。

太祖遣曹彬。潘美。往江南。彬辭才力不逮。乞別選能臣。美盛言江南可取。帝大言諭彬曰。所謂大將者。能斬出位犯分之副將。則不難矣。美汗下不敢仰視。將行。夜召彬入禁中。帝親酌酒。彬醉。宮人以水沃其面。既醒。帝撫其背。以遣曰。會取會取。他本無罪。只是自家着。他不得。蓋欲以恩德來之也。是故以彬之厚重。美之明銳。更相為助。令行禁止。未嘗妄戮一人。而江南平。

太祖既得天下。召趙普問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十姓。兵革不息。蒼生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為國家建長久計。其道何如。普曰。非他節鎮太重。君臣未強而已矣。今所以治

之無他。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

奇巧也。自安矣。語未畢。

上曰。

卿勿復言。上因晚朝與石守

信。王粲。琦等飲酒酣。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為富貴也。不過多積金帛。厚自娛樂。使子孫無

貧乏爾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好田宅市之爲子孫承父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歡以終其夫年君臣之間兩無猜嫌上下相安亦善乎皆再拜曰陛下念臣及此所謂生死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解兵權上許之皆以散官就第撫養甚厚諸功臣皆以善終向非中令謀慮深長太祖聰明果斷天下何以治平至今莫敢有異心者曹彬下江南文武官吏賴王保全皆得其所親屬有爲軍士所掠者王即時遣還之因大搜軍中無得匿人妻女倉廩府庫悉委轉運使按籍檢視主

一不問賑乏絕恤鰥寡仁人之心無所不至吳人

大悅及歸舟中無他物惟圖籍衣被而已符狀

曹彬攻金陵垂克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之病非藥石所愈唯須諸公共發誠心自誓以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愈矣諸將諾其焚香爲誓明日稍愈及克金陵城中皆按堵如故曹翰克江州忿其久不下屠戮無遺彬之子孫貴盛至今不絕翰卒木三十年子孫有乞匄於海上者矣

紀聞重

范文正公

爲江淮體量安撫所至賑乏絕又陳

八事。其四曰。國家重兵。悉在京師。而軍食仰於度支。則所養之兵。不可不精也。禁軍代回五十以上。不任披帶者。降為畿內。及陳許等處。近下禁軍。一卒之費。歲不下百千。萬人則百萬緡矣。至七十歲。乃放。得且人。方五十之時。或有鄉園骨肉。懷土之情。猶樂舊里。及七十後。鄉園改易。骨肉淪謝。羸老者歸。復何託。是未停之前。大蠹國用。廢之之後。復傷物情。咸平中。揀鄉兵。人無歸望。號怨之聲。動於四野。祥符中。選退冗兵。無歸之人。大至失所。此道事之鑿也。請下殿前軍馬司。禁軍選不堪披帶者。與本鄉州軍別立。就糧指揮。至彼有田園骨肉者。許之歸農。則羸老之人。亦不至失所矣。

韓魏公嘗從容議及養兵事。慨然曰。琦有所思而得之。未嘗語人。人亦未必信。養兵雖非古。然積習已久。不可廢之。又自有利處。不為不深。昔者發百姓戍邊。無虛歲。父子兄弟有生離死別之苦。議者但謂不如漢唐調兵於民。獨不見杜甫石壕吏一篇。調兵於民。其弊乃至此。後世既收拾強悍無賴者。養之以為兵。良民雖稅歛良厚。而終身保骨肉相聚之樂。此豈小事。又其練習戰陣。而豪勇可使安。

得與農民同日道也。

程氏遺書云。徐禧。有才也。善兵者有二萬人。未必死。彼雖十萬人。亦未必能勝二萬人。古者以少擊衆。而取勝者多。蓋兵多亦不足恃。昔者袁紹以十萬阻官渡。而曹操只以萬卒取之。王莽百萬之衆。而光武昆陽之衆有八千。仍有在城中者。然則只是數千人取之。符堅下淮百萬。而謝元才二萬人。一麾而亂。以此觀之。兵衆則易老。適足以資敵人。一敗不支。則自相蹂踐。至如聞風聲鶴唳。皆以爲晉軍之至。則是自相殘也。譬之一人。軀子極大。一人輕捷。兩人相當。則擁腫者遲鈍。爲輕捷者出入左右之則必困矣。自古師旅勝敗不能無之。然今日邊事至號踈曠。前古未之聞也。其源在不任將帥。將帥不慎。任人闖外之事。將軍處之。一一中覆。皆受廟筭。上下相徇。安得不如此。

程氏遺書云。餽運之術。雖自古亦無不煩民。不動衆而足者。然於古則有兵車。其中載糗糧。百人破二。十五人。然古者行兵在中國。又不遠敵。若是深入遠處。則決無省力。且如秦運海隅之粟。以饋邊。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是二百倍以來。今百師行一兵。

行一夫饋只可供七日其餘日必俱乏食也且計之饋三天而助一兵仍須十五日便回一日不回則一日之食以此較之無善術故兵也者古人必不得已而後用者知此耳。

胡文恭公宿謂契丹與中國通好六十餘年自古未有也善待夷狄者謹為備而已今三邊武備多弛牧馬著虛名於籍可乘而戰者百無一二又謂滄州宜分為一路以禦虜此今急務也若其界上交侵小故乃城寨主吏之職。朝廷宜守。祖宗之約不宜爭小利而墮大信深戒邊臣生事以為功。

在位六年其議論類皆如此

上諭宰臣曰國用匱乏正以所費處多呂公頤浩曰用兵費財最號不貲故漢文帝不言兵而天下富若邊事稍息則國用自饒。上曰朕細思之用兵與營造最蠹國用深可戒也。

太宗在藩王顯與周瑩為給侍赤脚道者相顯曰此兒須為將相但無陰德耳及長。太宗愛之曰爾非儒家奈寡學問他日富貴不免面牆取軍誠三篇令誦之咸平三年以使相出帥定州便宜從事忽日道士通刺為謁被冠褐自稱豐都觀主笑則

口角至耳。亂髮若剛鬣。謂顯曰。昨日上帝牒蕃
塊二萬至本觀。未敢收於冥籍。死於公之手者。公
果殺之。則功冠於世。然城公筭十年。二端請裁之。
顯謂風狂叱起。後月契丹引數萬騎獵于威虜軍
境。即梁門也。會兩虜弓皆皮弦。緩弱不可用。顯引
兵勁襲大破之。烏名王貴將十五輩。獲偽羽林印
二紐。斬二萬級。築京觀於境上。露布至闕。朝廷
以樞相詔歸。赴道數程而卒。

范純仁自陝西轉運副使召還。神宗問曰。卿在陝
西。久主漕輓。必精意邊事。戡郿甲兵。良儲如何。公

對曰。城郭未完。甲兵粗修。糧儲粗備。神宗愕然。

曰。卿才能如此。朕所倚賴。而職事皆言粗。何也。公

徐對曰。粗者。未精之辭。如是足矣。臣願陛下無

深留意於邊事。恐邊臣觀望。要功生事。結釁夷狄。

殘害生靈。耗竭財用。糜費爵賞。不惟為今日目前

之害。又將貽他時意外之憂。臣願陛下究孟子

交鄰之道。修孔子來遠之德。使好生之德。洽于夫

狄。彼將愛戴。陛下如父母。雖其酋首桀傲。欲侵

侮我疆。其徒亦不為之用也。

熙寧初。韓魏公罷政。富公弼再相。神宗首問邊事。

弼曰。陛下臨御未久。臣愚以為首當推恩惠布。德澤二十年未可道。着用兵二字。若干戈一興。上貽聖憂。下竭民力。願勅先留意邊事。萬一戎狄渝盟。人神共怒。為應敵之計可也。上曰。所先當如何。富公曰。阜安宇內為先。蓋是時王荆公已有寵勸。帝用兵以威四夷。於是用王韶取熙河。以窺靈武。結高麗以圖大遼。又用章惇取湖北夔峽之地。又用劉翥沈起。窺交趾。二人造戰艦於富良江。上交趾。偵知先浮海載兵。陷廉州。又破邕州。殺守臣蘇絨。屠其城。掠生口而去。又用郝達趙鼎宣撫廣南。使直搗交趾。達老將與高論不合。為大掘富良江。兵不得進。瘴死者十餘萬人。元豐四年。五路大進兵。取靈武。夏人決黃河水。灌吾營。兵將凍溺飢餓不戰而死者數十萬人。又用呂惠卿所薦徐禧築永樂城。夏人以大兵破之。自禧而下死者十餘萬人。報夜至。帝早朝當寧而慟哭。宰執不敢仰視。帝嘆息曰。永樂之舉。無一人言其不可者。右丞蒲宗孟曰。臣嘗言之。帝正色曰。卿何嘗有言。在內惟呂。在外惟趙。高曾言用兵不是好事。既又謂宰執曰。自今更不用兵。與卿等共饗

太平。然帝從此鬱鬱不樂。以至大漸。嗚呼痛哉。种世衡初至青澗城。逼近虜境。守備單弱。芻糧俱乏。世衡以官錢貸商旅。使致之。不問所出入。未幾倉廩皆實。又教吏民習射。雖僧道婦人亦習之。以銀爲射的。中者輒與之。既而中者益多。其銀重輕如故。而的漸厚且小矣。或爭徭役優重。亦使之射。射中者得優處。或有過失。亦使之射。射中則釋之。由是人人皆能射。比數年。青澗城遂成富彊。於延州諸寨中。獨不求益。兵運芻糧。記聞

制勝

曹瑋在邊蕃部。有過惡者。皆平定之。每以錢將官爲名。出郊而兵馬次序。以食品爲節。若曰。下某食。即其隊發。比至水飯。則捷報至矣。大帥料敵當如此。

東齋記事

曹南院瑋知鎮戎軍。日嘗出戰。小捷。虜兵引去。瑋偵虜兵去已遠。乃驅所掠牛羊。輜重緩驅而還。頗失部伍。其下憂之。言於瑋曰。牛羊無用。徒糜軍不若棄之。整衆而歸。瑋不答。使人候虜兵去數十里間。瑋利牛羊而師不整。遽還。襲之。瑋愈緩行。得地利。

處乃止以待之。虜軍將至，近使人請之曰：「蕃軍遠來，必甚疲，我不欲乘人之怠，請休憩士馬，少選決戰。」虜方苦疲，其皆欣然。嚴軍歇良久，瑋又使人諭之，歇定可相馳矣。於是各鼓軍而進，一戰大破虜師，棄牛羊而還。徐謂其下曰：「吾知虜已疲，故為貪利以誘之，比其復來，幾行百里矣。若乘銳便戰，猶有勝負；遠行之人，若小憩則足痺不能立，人氣亦闌，吾以此取之。」筆談

西川都巡檢使韓景祐為所部廣武卒劉旰所逐，率餘懷安軍破漢州。張忠定公方與僚屬會太慈寺，報至，飲燕如故，舉城憂之。賊又掠邛蜀將趨益公，適會客報者愈急，公復不問，其夕始召上官正謂曰：「賊始發，不三四日破數郡，勢方銳，不可擊。今人得所掠，氣驕，敢逼吾城，乃送死耳，請出兵。」比至方井，當遇賊，破之必矣。止即受教及行，公為出送于郊，激其盡力。正至方井，果遇賊，一戰斬旰首，餘黨盡平。眾益服公料敵制勝，人所不及。又記聞云：張詠知益州，有巡檢所領龍猛軍人潰為羣盜，龍猛軍者本皆募羣盜不可制者充之，慄悍善鬪，連入數州，俘掠而去。蜀人大恐，詠一日召鈐轄以州

牌印付之。鈐轄愕然請其故。詠曰：今盜勢如此，而鈐轄晏然坐，無討賊心，是必欲令詠自行也。鈐轄宜攝州事。詠將出討之。鈐轄驚曰：某今行矣。詠曰：何時？曰：即今。詠顧左方，張酒具於城西門上，曰：鈐轄將出，吾今餞之。鈐轄不得已，勒兵出城，與飲於樓上。酒數行，鈐轄曰：某願謁於公。詠曰：何也？曰：某所求兵糧，願皆應副之。詠曰：諾。老夫亦有謂鈐轄曰：何也？詠曰：鈐轄今往，必滅賊。若無功而返，必斷頭於此樓之下矣。鈐轄震慄而去。既而與賊遇，果敗。士衆皆還走幾十里。鈐轄召其將校告之曰：觀

此者，所為真斬，我不為異也。遂復進力，賊大破之。賊遂平。

蜀平，劉旻聚黨數千人為亂。所攻數州，至輒取之。馬正惠公以卒三百進至蜀州，與戰，旻走。邛州而招安使上官正召公歸成都計事。公為正畫曰：賊破邛州，必乘勝薄我。我軍雖倍，未易敵也。不如迎其弊，急擊，破之必矣。遂行。次方井，與正合，殺旻等，無噍類。補道碑。

筆談云：秋青平嶺寇，賊帥儂智高兵敗奔邕州。其下皆欲窮其窟穴，青亦不從，以謂趨利乘勢，入不測。

之城非大將事。智高因而獲免。天下皆罪青不入。邕州脫智高於垂死。然青之用兵主勝而已。不求奇功。故未嘗大敗。計功最多。卒為名將。譬如奕碁。已勝敵可止矣。然猶攻擊不已。徃徃大敗。此青之所戒也。臨利而能戒。乃青之過人處也。

初樞密副使狄青自請擊儂智高。以青為宣徽南院使。荆湖南北路宣撫使。都大提舉經制廣南東西路賊盜事。諫官韓絳上言。狄青武人不足專任。固請以待從文臣為之副。上以訪執政。時龐籍獨為相對曰。屬者王師所以屢敗。皆由大將權輕。偏

裨人人自用。遇賊或進或退。力不能制也。今自起於行伍。若以侍從之臣副之。復視青如無。行之號令復不得行。是循覆車之軌也。青素善戰。今以二府將。大兵討賊。若又不勝。不惟嶺南非陛下之有。荆湖江南皆可憂矣。禍難之興。未見其涯。不可不謹。青昔在鄜延。居臣麾下。沉勇有智畧。苦專以智高事委之。使青先以威齊眾。然後用之。必能辦賊。幸陛下勿以為憂也。上曰善。於是詔嶺南用兵皆受青節度。處置民事則與孫沔等議之。時余靖軍于賓州。聞智高將至。棄其城及芻糧走保

邕。智高陷賓州。靖引兵出。揚言邀賊。留監押守邕州。監押亦走。智高復入邕州。十一月。狄青至湖南。諸道兵皆會。諸將聞宣撫使將至。爭先立功。余靖遣廣南西路銜轄陳某將萬人擊智高。為七寨。逗遛不進。十二月壬申朔。智高與其戰於金城驛。某敗。遁歸。死者二千餘人。棄指器械輜重甚衆。交趾王德政請出兵二萬助收智高。狄青表官軍自足。辦賊無用。交趾兵可下詔交趾毋出兵。青又請西邊蕃落廣銳近二千騎與俱。五年正月。青至賓州。余靖陳其皆來迎謁。時饋運未至。青初令備五日。

糧既又備。下日糧。智高聞之。由是懈惰。不為備。上元張燈。高會。先是諸將視其帥如僚。衆無所嚴憚。每議事。各執所見。喧爭不用命。已酉。狄青悉集將佐於幕府。立陳某於庭下。數其敗軍之罪。并軍校數十人皆斬之。諸將股栗莫敢仰視。余靖起拜曰。某之失律亦靖節制之罪。青曰。舍人文且軍旅之責。非所任也。於是勒兵而進步。騎二萬。或說儂智高曰。騎兵利平地。宜遣兵守崑崙關。勿使度險。俟其兵疲食盡。擊之無不勝者。智高驟勝。輕官軍不用其言。青倍道兼行。出崑崙關直趣其城。智高聞

之狼狽發兵出戰戊午相遇於歸仁鋪青使步卒
居前圍騎兵於後蠻使驍勇者執長槍居前羸弱
悉在其後其前鋒孫節戰不利而死將卒畏青令
嚴力戰莫敢退者青登高丘執五色旗麾騎兵為
左右翼出捨之後斷蠻軍為三旋而擊之槍立如
束蠻軍大敗殺獲三千餘人獲其侍郎黃師交等
智高走還城官軍追之營其城下夜營中驚呼蠻
聞之以為官軍且進攻棄城走明日青入城遣裨
將于振追之過田州不及而還智高奔大理燒青
至。上喜謂龐籍曰嶺南非卿執議之取未嘗能平。

今日皆卿功也狄青還。上欲以為樞密使回平
章事籍曰昔曹彬平江南太祖謂之曰朕欲以
卿為使相然今敵尚多卿為使相安肯復為朕盡
死力耶賜錢二十萬緡而已今青雖有功未若彬
之大若賞以此官則富貴極矣異日復有寇盜青
更立功將以何官賞之且青起軍中致位二府衆
論紛然為國朝未有此比今有幸而立功論者方
息若又賞之太過是復使青得罪於衆人也臣所
言非徒便於國體亦為青謀也昔衛青已為大將
軍封侯立功漢武帝更封其子為侯。陛下若謂

賞功未盡。宜更官其諸子。爭之累日。上乃許之。
二月癸未。加青護國軍節度使樞密副使如故。仍
遷諸三官。既而議者多謂青賞薄。石全彬復為青
言。功於中書。五月乙巳。竟以青為樞密使。記聞
秋。青宣撫廣西。時儂智高守真崙。闕青至賓州。值上
元節。令大張燈燭。首夜燕將佐。次夜燕從軍官。三
夜饗軍校。首夜樂飲徹曉。次夜二鼓時。青忽稱疾。
暫起如內。久之。使人諭孫元規。令暫主席行酒。少
服藥。乃出。數使人勸勞。坐客至曉。各未敢退。忽有
馳報者云。是夜二鼓。青已奪真崙矣。筆談

种世衡嘗以罪忤一番落將杖其背。僚屬為之請。
能得其人被杖已奔。趙元昊甚親信之。得出入樞
密院。歲餘。盡詞得其機事。以歸。眾乃知世衡用為
間也。

仁宗時。西戎方熾。韓魏公為經略。招討副使。欲五路
進兵。以襲平夏。時范文正公守慶州。堅持不可。是
時尹洙為經略判官。一日。將命至慶州。約范公以
進兵。范公曰。我師新敗。士卒氣沮。當自謹守。以觀
其變。豈可輕兵深入耶。以今觀之。但見敗形。未見
勝勢也。洙歎曰。公於此。乃不及韓公也。韓公嘗云。

大凡用兵當置勝敗於度外。今公乃區區過慎此所以不及韓公也。范公曰：大軍一動，萬命所懸，而乃置於度外，仲淹不見其可，洙議不合，遽還。魏公遂舉兵入界，次好水川。元昊設覆，全師陷沒。大將任福死之。魏公遽還，至半途而亡者，父兄妻子數千人，號於馬首，皆持故衣紙錢招魂而哭，曰：汝昔從招討出征，今招討歸而汝死矣。汝之魂識亦能從招討以歸乎？既而哀慟聲震天地。魏公不勝悲憤，掩泣駐馬，不能前者數刻。范公聞而歎曰：當是時，難置勝敗於度外也。東軒筆錄

拾遺類

議論反覆
鼓應

議論反覆

王荆公知明州鄞縣，讀書為文章。二日一治縣事，起堤堰，決陂塘，為水陸之利，貸穀于民，立息以償，俾新陳相易，興學校，嚴保伍，邑人便之。故熙寧初為執政所行之法，皆本於此。然荆公知行於一邑，則可不知行於天下，不可也。所遣新法使者，多刻薄小人，急於功利，遂至決河為田，壞人墳墓，室廬膏腴之地，不可勝紀。青苗雖取二分之利，民請納之，費至十之七八。又公吏冒名新舊相因，其弊益繁。

保甲保馬尤有害。天下騷然不得休息。蓋祖宗之法一變矣。獨役法新舊差異。二議俱有弊。吳蜀之民以雇役爲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爲便。荆公與司馬溫公皆早貴。少歷州縣。不能周知四方風俗。故荆公主雇役。溫公主差役。蘇內翰范忠宣溫公門下士。復以差役爲未便。章子厚荆公門下士。復以雇役爲未盡。三人雖賢。不同皆聰明曉吏治。兼知南北風俗。其所論甚公。各不私於所主。元祐初。溫公復差役。改雇役。子厚議曰。保甲保馬一日不罷。有一日害。如役法則熙寧初以雇役代差役。

議之不詳行之太速。故後有弊。今復以差役當詳議。孰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太速。有弊。溫公不以爲然。子厚對。太皇太后簾下。溫公爭辯。至言異日難以奉陪。樂劔。太后怒。真不遜。子厚罪去。蔡京者。知開封府。用五日限。盡改畿縣雇役之法爲差役。至政事堂。白溫公。公喜曰。使人人如待制。尙患法之不行。紹聖初。子厚久留。復議以雇役改差役。置司講論久不決。蔡京兼提舉白子厚曰。取熙寧元豐法施行之耳。尙尙講爲子厚信之。雇役遂定。蔡京前後觀望。反復賢如溫。

公暴如子厚皆足以欺之真小人也聞見錄

王荆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德舊人論議不叶
荆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
舉而兩禁臺閣內外要權莫非新進之士也洎三
司論拊易而呂參政指為沮法荆公信以為然堅
乞罷相既出呂嘉問張諤持荆公而泣公慰之曰
已薦呂惠卿矣二子收淚及惠卿入參有射羿之
意而一時之士見其得君謂其可以傾奪荆公矣
遂更朋附之既而鄧潤甫枉狀發王安國而李逢
之獄又挾李士寧之事以撼荆公又言熙寧編勅

下使乞重編修及令百姓手實

田募役以破役法其他寅緣事故非議前

衆綱紀幾紊天子斷意再召荆公秉政鄧

不自安欲弭前迹遂發張若濟事返攻呂惠卿

朝廷俾張諤為兩浙路察訪以驗其事諤猶欲掩

覆而鄧綰復觀望意指薦引匪人於是惠卿自知

不安乃條列荆公兄弟之失凡數事面奏意欲

上意有貳上封惠卿所言以示荆公故荆公表

有忠不足以取信故事事欲其自明義不足以勝

奸故人人與之立敵蓋謂是也既而惠卿出亳州

鄧綰張諤之徒皆以罪去。然自是門下之人皆無
固志。荆公無與共圖事者。又復請去而再鎮金陵。
故詩有紛紛易變。洩雲白。落落難鍾。老栢青者。蓋
謂是也。出東軒筆錄 又云熙寧七年。王荆公初罷

相。薦呂惠卿為參政。呂得君怙權。慮荆公復進。因
郊禮薦荆公為使相。方進熟。上察見其清遠。問
曰。王寧在去。不以罪何故用。赦復官。呂無以對。又
曰。李士寧者。蜀人。得導氣養生之術。又能言人休
咎。王荆公與之有舊。每延於東府。迹甚熟。及呂
惠卿執政。會山東告李逢。劉育之。宗子世

居。起獄。世治。劾者言士寧嘗預此謀。敕天下捕
獄。具世居賜死。逢育棄市。士寧決杖流永州。連
者甚衆。呂為此獄。引士寧者。意欲有誣。讖會荆公
再入謀。遂不行。

士荆公再秉政。既逐呂惠卿。門下之人復為諛媚。以
自安。而荆公求退。告去尤切。有練亨甫者。謂中丞
鄧綰曰。公何不言於上。以丞相之子。雱為樞密。
使諸弟皆為兩制。婿皆館職。京師賜第宅田。邸
則庶幾可留也。綰如所戒言之。上察知其阿黨。
亦頷之而已。一日荆公復於上前求去。上曰。

卿勉為朕留當一一如卿所欲但未有一穩便第宅耳荆公駭曰臣有何欲且何為而賜第。上笑而不答。明日荆公懇請其由。上出綰所上章。荆公即乞推劾。先是綰欲用其黨方揚為臺官。懼不厭人望。乃并彭汝礪薦之。其實意在揚也。無何。上黜汝礪。綰遽表言臣素不知汝礪之為人。昨所舉。由奏乞不行。前狀即此二事。上察見其姦。遂落綰中丞。以本官知魏州。事南。奉。拔書為漳州推官。綰制曰。操心頗僻。賦性姦回。論士薦人。不循分守。又曰。朕之待汝者。義形於色。汝之事朕者。志

於邪。蓋謂是也。

東軒筆錄

王荆公與呂申公素相厚。嘗曰。呂十六不作相。天下不太平。及薦申公為中丞。以謂有八元八凱之賢。不半年所論不同。復謂有驩與共工之姦。荆公之喜怒如此。蓋孫覺華老嘗為上言。今藩鎮大臣如此論列。而遭挫折。若當唐末五代之際。必有與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者矣。上已忘其人。但記美鬚。誤以為申公也。聞見錄

王荆公在臺閣。侍從時。每為人言。唐太宗令諫官隨宰相入閣。最切於政道。後世所當行也。及入司政

事而孫華老李公擇在諫職一人者孰判公此論
遂列奏請舉行之荆公不可曰是又益兩叅知政
事也呂氏家塾記

陳瑾雖緣蔡氏得罪而首論私史力排王氏王蔡之
黨如薛昂蹇序辰何執中鄧洵仁洵武蔡蕤之徒
皆當時協力排陷欲殺公者亦不獨蔡京兄弟而
已芝疑與公初不相識公上宰相書謫守海陵蕤
為太學生以長書遺公論天下事皆合天下之公
議遣人致於海謂公諫疏婉而有理似陸宣公
剛而不撓似狄梁公文章淵源發明正道則韓文

公其人也至次年疑以對策為大魁所陳時事與
前書頓異於是愧悔而欲殺公以滅口密焚其京黨
出力尤甚正彙三山之羸石械台州紛紛皆其所
為也遺事

報應

盧多遜貶朱崖諫議大夫李符求見趙普言朱崖雖
在海外而水土無他惡春州雖在內地而至者必
死。望追改前命以彰寬宥。乃置於必死之地。普
領之後月餘符坐事貶宣州行軍司馬。上怒未
已。令再貶嶺外。普具述其事。即以符知春州。到郡
月餘卒。

寇萊公好士樂善不倦。推薦丁謂之徒皆出其門。公
與丁謂會食都堂。羹菜公翳。謂起拂之。公死。色曰
身爲執政而親爲宰相拂髮。謂慙不勝。而不虞

謂慙不勝。公恃正直。

而不虞

巧佞故卒爲所陷。公貶雷州時，丁與馮拯在中書。丁當秉筆，初欲貶崖州，而丁忽自疑，語馮曰：「崖州再涉鯨波，如何？」馮唯之而已。丁乃徐擬雷州。丁之貶也，馮遂擬崖州。當時好事者曰：「若見雷州寇司戶，人生何處不相逢？」比丁之南也，寇復移道州。寇聞丁當來，遣人以薰羊逆于境上，而取其僮僕杜門，不放出。聞者多以爲得體。

石介既卒，夏竦言於仁宗曰：「介實不死北走胡矣。尋出中使與京東部刺史發介棺以驗虛實。是時呂居簡爲京東轉運使，謂中使曰：『若發棺空而介

果北走，則雖擊戮不爲酷。萬一介屍在，即是朝廷無故發人塚墓，何以示後世耶？』中使曰：『誠如金部言，遂劾介之内外親族及會葬門人姜潛以下，至於舉柩受棺之人，合數百狀，結罪保證。』中使持入奏。仁宗亦悟竦之譖，後夏竦死，仁宗將往澆奠，只是空言於上。曰：『夏竦多詐，今亦死矣。』仁宗至其家，澆奠畢，躊躇久之，命大閹去竦白晷而視之。世謂剖棺之與去白晷，其爲人主之疑一也。亦所謂報怨者耶。

丁嘗既逐李文定，迪於衡州。遣中使齎詔賜之，不道。

所以李閻之欲自裁其子東之救之得免。謂因大
行貶竄王欽若于度等。皆投之遠方。時王沂公曾
參知政事。不平之曰。責太重矣。謂孰視久之曰。居
亭主人恐不能免也。沂公跋然而懼。因密謀去之。
內侍雷允恭既有力於謂。深德之。至是允恭爲山
陵都監。司天邢中和爲允恭言。今山陵上百步法
宜子孫。類汝州秦王墳。允恭曰。如此何故不就。中
和曰。恐下有石并水耳。允恭曰。先帝獨有上無
它子。若如秦王墳何故不用。中和曰。山陵事重。踏
行覆按。動經日月。恐不及七月之期。爾允恭曰。弟

恭就上穴。我走馬入見。

太后言之。安有不從。允

恭素貴橫。人不敢違。即改穿上穴。及允恭入白

太后。太后曰。此大事。何輕易如此。出與山陵使議
可否。允恭見謂。具道所以。謂亦知其非。而重違允
恭。無所可否。唯唯而已。允恭不待謂。決語入奏。

太后曰。山陵使亦無異議矣。既而上穴。果有石。石
盡。水出。沂公具得其事。以謂擅易陵地。意有不善。
欲奏之。而不得間。語同列曰。曾無子。欲令弟子過
房。來日奏事畢。略留奏之。謂不以爲疑。太后聞
之大驚。即命差官按劾其事。而謂不知也。比知之

於簾前誑之移時。有內侍卷簾曰。相公誰與語。駕起久矣。謂知太后意不可回。以笏叩頭而退。謂既得罪。山陵竟就下穴。蓋謂所坐本欲庇雷允恭。不忍破其妄作耳。然其邪謀深遠。得位歲久。心不可測。平時陰險。傾陷正人。雖沂公以計傾之。而公議不以爲非也。

真宗既疾甚殆。不復知事。李迪丁謂同作相。內臣皆允恭者。嬖臣也。自劉后以下。皆畏事之。謂之進用。皆允恭之力。嘗傳宣中書。欲以林特爲樞密。使迪不可曰。除兩府。須面奉聖旨。盡日等之。上

前聲色俱厲。謂辭屈。俛首鞠躬而已。謂既退。迪獨留納劄子。上皆不能省記。而二相皆以郡罷。允恭傳宣謂家。以中書闕人。權留謂發遣。謂因直入中書。見同列。召堂吏諭之。索文書閱之。來日與諸公同奏事。上亦無語。衆退。獨留。及出道。過學士院。問吏。今日學士誰直。曰。劉學士筠。謂呼筠出口。傳聖旨。令謂復相。可草麻。筠曰。命相必面得旨。果爾。今日必有宣召。麻乃可爲也。謂無如之。何。它日再奏事。復少留。退過學士院。復問誰直。曰。錢學士惟演。謂復以聖旨語之。惟演即從命。既復相。乃遂

李公及其黨正人爲之一空。將草李公責詞時宋
宣獻知制誥當直請其罪名。謂曰：春秋無將。漢法
不道皆其事也。宋不得已從之。詞既上，謂猶嫌其
不切，多所改定。其言：上前爭議曰：惟此震驚遂
至沉頓，謂所定也。及謂貶朱崖，宋猶掌詞命，即爲
之詞曰：無將之戒，深著於魯經。不道之誅，難逃於
漢法。天下快之。

咸平中，李士衡在館職。嘗使高麗，武人爲副使，高
麗禮幣賂遺之物，士衡皆不関意。一切委於副使。
時船底敝漏，副使者以士衡所得練帛藉船底，然
後實已物。至海內遇大風，船欲傾覆，副使倉惶，悉
取舟中之物投之海中，更不別擇。約投及半，風息
船定。既而檢點所投，皆副使之物。士衡所得一無
所失。續資治通鑑

蘇子由謫雷州，不許占官舍。遂僦民屋。章子厚又以
爲強奪民居。下本州追民究治。以僦券甚明乃已。
不一二年，子厚謫雷州，亦問舍于民。民曰：前蘇公
來，爲章丞相幾破我家，今不可也。其報復如此。聞
見錄及事略

國

同
富



